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5〕166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15〕216号）和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15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要求

（一）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项目。

1.特聘教授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实施，讲座教授项目本年度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。

2.特聘教授人选应具备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次

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：截至2015年1月1日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5周岁（195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3.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，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重大成果，做出重大贡献。

4.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除外）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5.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，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青年学者项目。

1.重点支持高校面向海内外培养引进在学术上崭露头角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。

2.青年学者项目实行岗位聘任制，面向全国高校实施，每年遴选200名左右，聘期3年。在聘期内，青年学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，享受中央财政每人每年10万元奖金。青年学者项目的聘任程序和考核管理，参照特聘教授进行，青年学者聘期内不得申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

3.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（1976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4.一般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二、申报工作要求及申报名额

各高校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，与国家、省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，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，与特色优势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，科学规划，择优推荐。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，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，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，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。

特聘教授项目每校原则上限报1人，青年学者项目不超过2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函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候选人申报材料（包括候选人推荐表、附件、学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）；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印）；电子材料请登录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填写（www.shenbao2015.changjiang.edu.cn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，不得上传附件

材料。

（二）报送相关材料时，若涉及保密信息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在推荐函中说明。

（三）请各校将申报人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前上传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，同时将书面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。

（四）《实施办法》、学科分组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可从教育部人事司网站下载、查询。

联系人：陈振、林涛；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71、88008969；
电子邮箱：19008378@qq.com；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
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；邮编：310014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17日